

# 鼓浪屿研究

第六辑

Journal Of Gulangyu Studies

主 编 何瑞福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鼓浪屿研究

第六辑

---

Journal Of Gulangyu Studies

主 编 何瑞福

厦门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厦门大学人文学院

厦门市社会科学院

合 编

鼓浪屿国际研究中心

主 办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鼓浪屿研究. 第六辑/厦门市社科联编.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7. 5  
ISBN 978-7-5615-6461-5

I. ①鼓… II. ①厦… III. ①社会科学-文集 IV. ①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76086 号

---

出版人 蒋东明

责任编辑 许红兵

特约编辑 章木良

封面设计 李嘉彬

责任印制 朱 楷

---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政编码 361008

总 编 办 0592-2182177 0592-2181406(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 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 箱 [xmup@xmupress.com](mailto:xmup@xmupress.com)

印 刷 厦门市万美兴印刷设计有限公司

---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8.5

插页 2

字数 208 千字

印数 1~1 000 册

版次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5.00 元

---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顾问：叶重耕

主编：何瑞福

副主编：李 楨

编辑部主任：詹朝霞

副主任：王 海

## 编委会成员：

主任：周 宁

名誉委员：蔡望怀 舒 婷 洪卜仁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                      |         |     |         |
|----------------------|---------|-----|---------|
| DAVID WOODBRIDGE (英) | 王 斑 (美) | 王日根 |         |
| 乐 钢 (美)              | 白克瑞 (美) | 李 楨 | 庄志辉     |
| 李启宇                  | 陈 石     | 陈怀群 | 陈仲义     |
| 何丙仲                  | 邵建寅 (菲) | 吴光辉 | 张 侃     |
| 周 旻                  | 林丹娅     | 龚 洁 | 盛 嘉     |
| 谢 泳                  | 萧德洪     | 彭一万 | 郑力人 (美) |
| 鲁西奇                  | 詹朝霞     |     |         |

## 目 录

## 一

|    |           |                                    |
|----|-----------|------------------------------------|
| 1  | 吴旭阳<br>陈琳 | 鼓浪屿会审公堂的法治文化思考<br>——前现代的分析视角       |
| 8  | 钱毅        | 19世纪下半叶鼓浪屿的殖民地外廊式建筑                |
| 18 | 詹朝霞       | 1842—1949年鼓浪屿公共事业发展述略              |
| 23 | 龚洁<br>王欣欣 | 鼓浪屿四落大厝与台北圆山别庄<br>——陈玉露、陈朝骏父子海丝创业记 |
| 28 | 何书彬       | 1844年：两个世界的相遇                      |

## 二

|    |                 |                                |
|----|-----------------|--------------------------------|
| 37 | 何丙仲             | 闽南白话字溯源初探                      |
| 44 | [匈牙利]<br>洪思明    | 晚清、民国时期闽南白话字典对中西方语言交流的影响       |
| 62 | [美]白克瑞撰<br>林嘉欣译 | 遍及南洋的影响潮流<br>——闽南和南洋基督徒之间的相互支持 |
| 79 | [美]白克瑞          | 闽南教堂钟小考                        |

## 三

|    |     |                                 |
|----|-----|---------------------------------|
| 85 | 彭一万 | 从英华中学走出去的学术奇人<br>——台湾著名学者艺术家陈奇禄 |
| 91 | 吴永奇 | “远去的飞鹰”<br>——中国空军“笕桥抗日英雄”桂汉民    |

## 四

|     |                         |                              |
|-----|-------------------------|------------------------------|
| 101 | [日]恩田重直撰<br>陈其松译        | 近代的城市空间<br>——民国时期城市改造前后的厦门   |
| 106 | [日]河野龙也撰<br>杜海怀译        | 佐藤春夫笔下的厦门<br>——围绕现场的经历和创作的风景 |
| 120 | [美]凯特琳·<br>迪克森撰<br>黄绍坚译 | 鼓浪屿救世医院附属护士学校：传教士护士在厦门的作用    |

## 五

|     |     |             |
|-----|-----|-------------|
| 132 | 王日根 | 融诗书画印 成治史新标 |
|-----|-----|-------------|

# 鼓浪屿会审公堂的法治文化思考

## ——前现代的分析视角

吴旭阳 陈琳\*

会审公堂是鼓浪屿在20世纪上半叶作为国际公共社区时代的审判机构。<sup>①</sup> 会审公堂的前身是清政府所设立的治理机构。同治十年(1871),兴泉永道开始在鼓浪屿设立通商局,专门处理通商交涉事宜,兼理轻微诉讼。光绪十三年(1887)增设保公所,兼理诉讼。许应骙担任闽浙总督时,将该所改为“洋务局”。1902年,清政府主动提议将鼓浪屿辟为国际公共社区,又将“洋务局”改为“会审公堂”。<sup>②</sup>

在学术讨论上,许多专家学者将鼓浪屿定位为租界,而将会审公堂定位为西方殖民者侵犯中国司法主权、压迫中国人民的一个机构。笔者通过对鼓浪屿治理史和会审公堂法治资料的研读,以及结合西方中世纪中后期的前现代治理理论,认为鼓浪屿与上海等地租界存在较大的区别,鼓浪屿更多地应该被看作是一个国际公共社区。而鼓浪屿会审公堂与上海会审公廨相比,更主要是作为中国的司法机关而运行。

### 一、会审公堂属于中国的司法机关

会审公堂作为中国的司法机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会审公堂是中国政府设立的司法裁判机关。《厦门鼓浪屿公共地界章程》(下文简称为《地界章程》)第十二条中规定,由中国政府“查照上海成案”设立会审公堂。其审判人员则由地方政府(厦门或福建)委派;在民国时期,则由中央政府的司法部和外交部委派,并由福建地方政府加委。与上海的会审公廨相比,厦门的会审公堂更能体现中国的主权,会审公堂一直都是中国的司法机关。而上海的会审公廨却从辛亥革命之后,完全被西方所控制;其成

\* 吴旭阳:厦门大学法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陈琳:江夏学院 福建 福州 350108

本研究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司法公正之行为实验研究”(项目批准号:14YJC820055)、厦门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校长基金·创新团队”课题“法理学前沿问题研究”(项目号20720171006)的阶段性成果。

① 国内许多学者和著作均将此时期的鼓浪屿治理模式称之为“租界”,笔者经过考察,并不认为其是租界。笔者认为,此时鼓浪屿的治理模式与上海等地的租界有极大的区别,主权依旧在中国,是中国政府主动开辟的国际公共社区。其模式非常类似于中世纪西方的自治城市模式。相关中世纪城市自治的法理学理论可以参见:吴旭阳,中世纪罗马法学家的“城市地位”理论小结[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1(2)。

② 竹槐,鼓浪屿的会审公堂[J],厦联,1936(2)。

员变成西方领事所选任。而巡捕一般也会依照领事的意见进行执行,甚至只视陪审官(领事)的意见为有效,否则不予执行。<sup>①</sup>

而在鼓浪屿的会审公堂,各国的领事或副领事前来观审时,通常坐于堂长的右侧,并不参与审判,但是可以发表意见。事实上,从1926年起,所有非涉外的违警罪案件都是由中国堂长单独审判,并未有外国领事前来观审。<sup>②</sup>

这里不得不提到的一个事件是“会审公堂被封事件”。1914年2月,鼓浪屿发生了龙头街抗暴事件,当时的工部局董事长急电北京公使团转告北洋政府,捏称居民暴动,借口会审公堂委员处理事件有偏袒。北洋政府以准公使团“便宜行事”答复。公使团即电复厦门领事团,命令工部局标封会审公堂。对此,厦门各界人民进行抗争。北洋政府屡经协商不能解决后,于1915年改调上海审判厅厅长朱兆莘到厦门处理此案,以惩办殴伤巡捕的华人为条件,换取工部局起封会审公堂。<sup>③</sup>

2. 历任会审公堂的堂长是中国人。从创办伊始,工部局就有一名华董(后加为三名华董),这点与上海租借有着较大的区别。会审公堂设有堂长(委员)一名,历史上共有22任19名堂主,其均为中国人,由中国政府任命。因此,这些堂长们多数都爱国,尽力维护中国和华人的权益。

如最后一任堂长罗忠湛就极大地体现了中国人的气节。1939年,占据厦门的日军突袭鼓浪屿,要求工部局向日本妥协。工部局在威胁之下,不得不与日方达成协议,发布了禁止在鼓浪屿进行抗日活动或反日宣传的布告。罗忠湛此时担任会审公堂堂长,其对协定中所谓取缔“反日运动”、逮捕“反日分子”、由日本特务机关供给工部局情报等内容提出抗议。1941年“珍珠港事件”后,日本侵入鼓浪屿,日军不允许会审公堂悬挂中国国旗。罗忠湛据理力争,“会审公堂根据国际公法,有悬挂本国国旗的权利”。为此,他被关进监狱,家属也被关进集中营。后来,日军想要罗忠湛出任日伪厦门市高等法院院长。在两个多月的牢狱时期里,日军采取各种手段,罗忠湛坚决不答应。他说:“宁可做难民,决不当汉奸!”关键时刻,罗忠湛表现出中国人应有的骨气。<sup>④</sup>

此外,鼓浪屿的华人对于堂长的任免也有一定的影响力。例如,曾经在20世纪20年代两度出任鼓浪屿会审公堂堂长的石广垣,在第二任期间被控“因办案不甚敏速,且有任意苛勒情事”;因此,“经该地绅商呈控福建省省长公署奉批以所控各节”。<sup>⑤</sup>其还被控贪污,不得不离任。

而如前所述,上海的会审公廨则在辛亥革命之后被西方控制,成员由西方领事所任命,成为西方干涉中国司法权力的一个象征。

3. 会审公堂的职权也体现了中国的主权。《地界章程》第十二条规定,鼓浪屿范围内中国人的民刑案件均由其进行审理。其上诉法院也是地方政府或者法院(民国时为福建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在重大刑事案件上,其也是先行审问,“再行录送交地方官审理”。有民

① 洪佳期.上海公共租界会审公廨研究[D].华东政法学院,2005:108,115-116.

② 竹槐.鼓浪屿的会审公堂[J].厦联,1936(2).

③ 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厦门市志:卷21[M].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2016.

④ 罗孝逵.从一张80年前老照片回顾一段不平凡的历史[N].福州晚报,2014-01-12.

⑤ 厦门鼓浪屿会审公堂委员被控[J].法律评论,1926,3(30):14.

国学者认为,除了罚金或拘留外,凡是有期徒刑之上的犯罪,都视为重大犯罪;其余则为轻微犯罪。而会审公堂所审理的轻微案件非常多。而涉及干犯捕务案件,则其可以处以罚金或者拘役;而且“一经判决,即予执行,不得上诉”。<sup>①</sup>

如果是中国人逃亡鼓浪屿界内,则依照上海的成例,会审公堂不必照会领事,可以“选差径提”,“亦毋庸会捕、协拘”。涉及洋人的案件,则“由该管领事自来或派员会同公堂委员审问”。一旦中外双方对案件有不同意见,则可以上控至“厦门道台会同该领事再行提审”。如果需要拘捕洋人或者住在洋人家中者,则需要“传拘票签,先期送由该领事签字,方准奉往传拘”。如果拘捕的是受洋人雇用且不住在洋人寓处的华人,签票时可以用不用先送领事官,但是领事官可以“视何缘故,或签字或酌情形核销”。

4. 会审公堂的行政概由中国处理,其经费也由中国政府支付。除了堂长(委员)外,会审公堂还设有书记长一名,书记员二名,侦探三名,传供一名,夫役九名。而鼓浪屿会审公堂的经费由国库支付,由福建省财政厅转发。在1929年之后,由于物价猛涨,追加预算,由国家税项下拨给。同时,状纸向福建高等法院请领,并按照规定价格报缴。<sup>②</sup>到1930年后,中央拨款则猛增至一万二千元,“中央政治会议函为本会议第二七六次会议决议核定厦门鼓浪屿会审公堂十九年度岁出经常预算为一万二千元录案查照分别令行遵办一案奉。……”<sup>③</sup>由中国政府任命,由中国政府拨款,这就较好地保障了会审公堂作为中国司法机关,并维护中方权益的基础。而上海会审公廨在辛亥革命之后被西方夺权,其经费也全部由工部局提供。

5. 会审公堂审理案件所依照的法律为中国法,而中外律师均不出庭;与今日司法实践中的案件请示模式一样,会审公堂的堂长也会就案件向上级法院请示。例如,1915年6月21日,会审公堂的堂长朱兆莘致电领袖领事菊池的公文中坚持,“表内第三案系斗殴小节,原被告俱华籍,碍难承认陪审,暂从缓办,留俟他日议定,续行提讯,当经照复贵领事官查照在案件。嗣经请示上级机关,奉批飭凡两造俱华籍之案不能承认陪审”。<sup>④</sup>

6. 会审公堂的陪审制也体现了中国的主权。由于会审公堂堂长由中国政府委派,并由中国政府支付法庭的支出,所以,早期的会审公堂堂长在审理案件中,都会尽量排除西方领事的陪审制。因此,领袖领事菊池曾经致电领事团,他指出,“1. 每当起诉人是中国人的任何案件,这些案件将由陪审员审判时都会引起决定性的反对。2. 领事团建议在开庭时派遣陪审员一起审理的所有案件都被有机会地拒绝。3. 对另一起案件既无理由又无解释而拒绝陪审员一起审理”。<sup>⑤</sup>因此,他们强烈抗议,“本领事和英国领事建议领事团务必坚持他们早先的建议并与会审公堂大法官取得联系,其内容是重新考虑该问题系当务之急,否则在如此众多的案件中再次发生审问被不幸地搁置的危险将是不可避免的”。经过一番争议后,确认由工部局抓捕起诉的案件,由领事陪审,“如遇有华人干犯捕务之案,仍应保留由陪审员代表之权”。

① 周还.鼓浪屿会审公堂之今昔[J].中国法学杂志月刊,1938,1(11).

② 陈建盛.鼓浪屿会审公堂概况[M]//鼓浪屿文史资料:下册.厦门:鼓浪屿区政协委员会,1995:95.

③ 监察院令:准交官处函中政会议核定厦门鼓浪屿会审公堂十九年度岁出经常预算案奉谕交监察院转行审计部知照训令(六月三十日)[Z]//审计部法令,1931(4):32.

④ 陈国强.1915年鼓浪屿租界的陪审权和领事法庭[M]//鼓浪屿文史资料:下册.厦门:鼓浪屿区政协委员会,1995:150.

⑤ 陈国强.1915年鼓浪屿租界的陪审权和领事法庭[M]//鼓浪屿文史资料:下册.厦门:鼓浪屿区政协委员会,1995:150.

前述几点表明,会审公堂更多的是作为中国的司法机关在行使着中国的国家审判权,其与上海会审公廨有着本质的区别。早在20世纪20年代,就有人指出了这种区别。对此,鼓浪屿华人公会林仲馥说:“鼓浪屿会审公堂之性质与上海异。上海会审员由领事团聘致,鼓浪屿则中政府特派。无收回之可言。”因此,“鼓浪屿实中国自行开辟之公共居留地非租界。工部局权限亦有限制”。<sup>①</sup>当时也有舆论指出,“鼓浪屿虽辟为公共地界,不过为外人之种居留地,而主权顾仍属中国。《章程》第十一条已有郑重声明,则司法之权当然属诸华官”。<sup>②</sup>所以,有学者总结道:“鼓浪屿公共地界章程,所定外人权限,较为薄弱,居留外侨,数量不多。其所经营之财产与商务,亦不足重轻。故各方对之,淡然若忘……”<sup>③</sup>因此,笔者认为,鼓浪屿同上海等地租界存在较大的区别,更多地应该被看作是一个国际公共社区。那么,相关理论从何而来?我们接着往下探讨。

## 二、从西方中世纪的自治城市看会审公堂

以往对于鼓浪屿的讨论,往往径直以主权理论去套。殊不知,中华帝国在1840年被西方的坚船利炮打开国门而诚惶诚恐地不得不接受西方的主权理论并将其奉为金科玉律时,西方的主权理论大流行也不过才百余年。而在此之前七八百年的前现代、中世纪后期(11—18世纪),夹杂着各种政治理论和治理实践。而在更早之前的5—11世纪,更主流的治理模式是封建体制。因此,对待鼓浪屿的治理模式以及会审公堂的定位,如果我们能够跳出主权理论主导的这200年,从人类几千年的历史长河中寻找,或许能够有所收获。笔者认为,从主权理论之前的前现代两千年来看,鼓浪屿的治理模式与西方中世纪中后期的自治城市比较相似(也有点类似于罗马公法理论中的非意大利的自治城市;而与希腊城邦不同)。

在西方崛起的这七八百年的长时期中,作为西欧现代国家前身的自治城市是重要的标志。中世纪后期的自治城市是现代西方社会的雏形。可以从以下几点将其与鼓浪屿会审公堂及其治理进行比较。

1. 作为城市自治标志的法律文件——特许状(特许状是确立城市独立地位的基础性法律文件,通常由城市所在地的封建主授予城市),在此前后大量出现。早在1066年,阿尔卑斯山一带就有城市获得了特许状,以确认其自治地位。此后,此类文件被大量地授予城市和大学,其地理范围不仅在意大利、法兰西,乃至德意志;甚至在王权强大的英格兰,早在11—13世纪也颁发了大量的特许状。<sup>④</sup>据此,自治城市在一定范围内建立起新的城市经济和政治形态,建立起城市的法秩序,废止了旧有的封建法秩序。

在封建体制“马赛克式”的政治版图上,城市是另类的。它的存在,不能从当时主流的封建政治伦理中合理地推导出来;然而,在封建势力破碎的形势下,其存在却又是现实的。这种政治经济现实,是城市法存在的根基。即使是另类的现实,城市依旧有必要在理论上为存

① 蜀生.厦学生入鼓浪屿演讲详情[N].申报,1925-06-30.

② 蜀生.厦门鼓浪屿修约运动[N].申报,1926-03-13.

③ 周还.鼓浪屿会审公堂之今昔[J].中国法学杂志月刊,1938,1(11).

④ Mary Bateson. The laws of Breteuil[J]. The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1900, 15(57): 73.

在提供辩护。相似地,鼓浪屿作为一个自治社区也是另类的存在,不仅异于传统的中华帝国模式,也与当时风头正足的、主流的西方主权国家模式不同。

而中世纪罗马法复兴的后注释法学派代表人物巴尔多鲁(Bartolus, 1314—1357)从“法律”与“事实”的角度对城市自治进行了初步的论述。他指出,存在着两种管辖权,即“法律上”(de iure)和“事实上”(de facto)的管辖权,这二者都是城市自治的合法性基础。<sup>①</sup>相似地,鼓浪屿作为一个国际自治社区,其法律地位源于《厦门鼓浪屿公共地界章程》,不仅具有“事实上”的合法性,更具有“法律上”的合法性。

2. 中世纪的城市也设立城市的法庭。当时的一些著名集市,如香槟集市和里昂集市,处于南北欧的国际性商路上,具有很高的商业地位。所在地的领主也意识到集市让自己有利可图,因此也像对待城市那般授予了特许状,在一些地方它们还能够成立自己的法庭。现在所知道最早的集市特许状出现在9世纪,到了10世纪则出现了不少。<sup>②</sup>与会审公堂能够对违警行为进行刑事处罚相似,中世纪西方的城市法庭也拥有部分的刑事处罚权。即使是在王权比较强大的英格兰,其城市也拥有部分处罚权。<sup>③</sup>

此外,作为中世纪城市内部的重要组织的行会,在内部一般具有仲裁纠纷的权力;在部分城市,行会内部还有行会法庭,专门审理行会成员之间的纠纷。如伦敦的丝匠行会法庭每周四开庭,由四名行会选举出来并经市长认可的官员负责审理案件,法庭还设有法警和书记员,其甚至有权将非行会成员传呼到庭。<sup>④</sup>

中世纪最博学的罗马法学家巴尔杜斯从“法律”和“事实”两个角度论述统治城市的寡头(signori)地位。他认为,signori的权力则结合“事实”与“法律”:他们是城市事实上的统治者,也是封建法律体系帝权的合法代理人。而一旦诉诸此等理论,则不仅signori,其他封建王公都在自己直接控制的领地里拥有“事实”与“法律”两种合法的统治权。<sup>⑤</sup>而鼓浪屿作为一个国际社区,有自己的法庭,而其由中国政府派驻。工部局的华董以及会审公堂的堂长,也类似于signori,是中国合法政权在鼓浪屿的代表。尤其是堂长,其行使着日常的司法裁判权。

3. 中世纪城市也存在治外法权和租界。而中世纪城市中,汉萨(城市)同盟在海外取得了极高的地位,获得了巨大的治外法权,建立起自己的租借地——商站。如他们在英格兰,除了享有最特殊的经济特权外,涉及同盟事务均根据同盟法规解决而非英格兰法律。后来,他们甚至取得了更特殊的特权:他们可以设立特别的法庭来处理同盟与英格兰人之间的争议,从而可以不受英国海军法庭的司法管辖。<sup>⑥</sup>同盟在其他地区也建立起了类似的租借地。商站的站长有很大权力,他可以解决纠纷,还有权对违规者科处罚金。

由于意大利或者汉萨城市是中世纪后期西方社会的两大商业中心,它们的城市因此致

① Floriano Jonas Cesar, Popular autonomy and imperial power in Bartolus of Saxoferrato: An intrinsic connection[J],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2004, 65(3): 376-377.

② Charles Gross, The Court of Piepowder[J],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06, 20(2): 233.

③ Mary Bateson, The laws of Breteuil(II)[J], The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1900, 15(58): 305.

④ 金志霖, 英国行会史[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6: 97.

⑤ Joseph Canning, Permanence and change in Baldus' political thoughts[M]// Helmut Coing, Ius Commune (27), Frankfurt am Main: Vittorio Klostermann, 1985: 291-292.

⑥ [日]泷本诚一, 中世纪欧洲经济史[M], 徐天一, 译, 上海: 民智书局, 1929: 133-134.

富强大,也正因为如此,它们的商人足迹遍布欧洲,大量侨居在外。由于他们能够为侨居地带来财富,因此他们在这些地区往往享有特殊的治外法权,建立起租界。这些租界就像是“国中之国”。这些“重利轻别离”的商人聚合成团体,在租界内建立领事馆,每年选举领事和辅助官员来管理租界。这些租界会制定相关的法令和议案,但要送回本土批准。当侨民违反当地法律、发生内部纠纷或者侵犯团体利益的时候,领事享有司法管辖权。相关决议的副本会送达本土或其他租界。

从这一点看,鼓浪屿的情况比之中世纪西欧的租界和领事裁判权好得多。会审公堂审理案件依照的是中国法;其也是中国政府的司法裁判机构。

4. 更有甚者,城市之间也存在着法律的继受,进而发展出审级。在早期,城市建立自己的法院,但是对其判决不服却不能提起上诉。随着时代的发展,城市法院的判决有了汇编。

在德意志北部,赫赫有名的汉萨同盟由数十个城市构成。其中先进城市的法律被其他城市所学习接受。汉萨同盟的核心——吕贝克城的法律被 43 个城市所接受,法兰克福的法律则被更多的 49 个城市所模仿。然而,马格德堡的法律则被超过 80 个城市接受而位居其上。这样,在先进城市与后进城市之间,就出现了所谓的“母法”与“子法”的关系;甚至还出现了其他城市对后进城市法律的接受——形成了“孙法”。汉斯·理查德(Hans Richard)在其所著的《中世纪德意志城市法》(*Die Deutschen Stadtrechte des Mittelalters*)中列出了一份完整的母城与子城的一览表。

由于有了“母法”与“子法”的关系,“子法”城市的案件变得可以“上诉”到“母法”的城市。这样,就出现了审级,市民的权益就更能获得公众的保护。<sup>①</sup> 1381 年的汉萨公会决定,同盟内部的城市之间发生争端时,由临近的几个同盟城市仲裁,严禁向封建贵族上诉(以免司法管辖权落入封建贵族手中)。如还未能处理成功,则由同盟公会解决。由于同盟公会的裁决十分公道得当,甚至在体制外的封建贵族也将部分纠纷提交给公会审理。这一点是鼓浪屿会审公堂所不及的。

### 三、会审公堂引领了法治文化的进步

城市作为西方现代文明的摇篮,对西方文明的进步提升起到了重要的培育作用。中世纪的西欧城市在一定范围内建立起新的城市经济和政治形态,建立起城市的法秩序,废止了旧有的封建法秩序;市民与封建主不再是人身依附关系,不再被束缚于土地而可以自由迁徙;他们不再承担种种封建义务:土地租税、徭役、军事义务;也不受封建法庭的管辖。市民们还可以自由支配自己的遗产,而不像封建体制下的农奴要受到领主的制约;而在诉讼方面,他们除了享有在城市法庭诉讼的权利,还可以避免封建司法程序中的神明裁判和决斗。在这种现代法治文明的培育下,西欧人在几百年之内逐渐从野蛮人变成了文明人,反过来又将其“文明”的成果推广到世界各地。

因此,在罗马法典籍《学说汇纂》(D.1.3.2)有言,“法律是关于天生政治动物的正与不正的统治”。而中世纪的注释法学家们则将其进一步阐释为“天生市民”。阿库修斯

① [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M].贺卫方,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455.

(Accursius)将其解释为“自然人的天性”。对此,巴尔杜斯(Baldus)则强调其人是“天然的文明”动物(naturalia et civilia),天然地要在法律之下生活。显然,该观点受到了亚里士多德(Aristotle)的影响。<sup>①</sup>中世纪的自治城市治理激发了人类向上提升的那部分天性。而在鼓浪屿,我们也可以看到法制治理之下相应的进步,例如1911年的一些案件可以看出相关审判对于塑造现代文明生活方式的意义:

——准工部局解送黄粗皮欺凌幼童等情。十一月初八日提讯属实,判黄粗皮赔偿侯定洋1元。结案。

——准工部局控蔡启祥违背卫生规则等情。九月二十六日提讯,判蔡启祥不合违章,申斥。结案。

——准工部局控陈有宗擅取花木等情。十月十四日提讯,判陈有宗不合擅取花木,从宽申斥。结案。

——准工部局控陈贵生嫂污秽马路等情。十月二十一日提讯属实,判陈贵生嫂罚洋0.4元示儆。结案。

——据民人张章被吴鼓殴伤等情。十一月初十提讯属实,判吴鼓贴原告伤费1元,经宽斥释。结案。<sup>②</sup>

在会审公堂的治理下,“鼓浪屿的居民不能像其数百年来一样‘自由’;不许开采岛上的石头、割伐岛上的树木,不许乱倒污水、任凭自家的房屋污秽不堪,不许在夜间燃放爆竹、在聚餐时猜拳,邻里之间不许打架。‘死猫挂树头,死狗放水流’的习惯,在鼓浪屿行不通”。从这个方面看,鼓浪屿由于治理比较优良,迅速地由一个农渔小岛,发展成为国际化高档自治社区。最后,“经过多年的文化浸淫,鼓浪屿人变得讲卫生、爱花草、守秩序,不乱嚷嚷,也不大惹是生非。客观地说,鼓浪屿人的‘温文’得益于‘法制教育’……”<sup>③</sup>

而随着清末民国的“泰西主义”修法运动的展开,中国法制不断完善,向西方法制文明不断靠拢,《六法全书》体系也随之建立和完善;同时,中国国家权力也不断提升;国内的法制文明水平不断提升。收回鼓浪屿和会审公堂的呼声逐渐高涨。早在1930年,司法院就拟收回会审公堂,“致函外交部请草拟交涉进行办法”,而外交部“接函后即飭国际司拟订办法,现已具体决定除函件复外并拟于最短期内设法交涉收回云云”。<sup>④</sup>到了1931年,司法院已经派员调研讨论改组鼓浪屿会审公堂一事:“司法院派参事张国辉赴鼓浪屿。调查当地会审公解之组织与内容,为改组法院准备。张不日成行。”<sup>⑤</sup>因为抗战爆发,国民政府内外交困,忙于战务。第二次世界大战全面爆发后,日军侵占了鼓浪屿。在抗战胜利之后,国民政府也就收回了鼓浪屿。

① Joseph Canning. Ideas of the state in thirteenth and fourteenth-century commentators on the Roman law[J].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1983, 33: 12.

② 李启宇. 解读近代鼓浪屿精神气质的个性因素[N]. 厦门晚报, 2010-05-16.

③ 李启宇. 解读近代鼓浪屿精神气质的个性因素[N]. 厦门晚报, 2010-05-16.

④ 交涉收回鼓浪屿会审公堂[J]. 法律评论, 1930, 7(33): 17.

⑤ 调查鼓浪屿会审公解, 为改组法院之准备(八月六日新闻报)[J]. 观海, 1931(3): 13.

## 19 世纪下半叶鼓浪屿的殖民地外廊式建筑

钱 毅\*

**摘要:**殖民地外廊式建筑是 19 世纪下半叶西方殖民者进入鼓浪屿后采用的最主要的建筑样式,也对后续鼓浪屿建筑的近代化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本文首先厘清殖民地外廊式建筑进入鼓浪屿的过程,进而对这种建筑的特征进行总结,之后结合重要实例分析这种建筑在鼓浪屿近代建筑历史发展中的价值。

**关键词:**19 世纪下半叶;鼓浪屿;殖民地外廊式;建筑

要说今日鼓浪屿的魅力,人们应该会提起绿树和鲜花掩映下南欧小城般的蜿蜒起伏的街巷,也必然会说到兼具异域风情及闽南特色的历史建筑。对于那些建筑的风格,人们往往会以“万国建筑博览会”来一语概括。仔细看这些历史建筑,会发现在这些房子的周围,围着宽阔的外廊空间。本文就从这些建筑里面的外廊最初如何在鼓浪屿出现谈起。

### 一、开端

外国人在鼓浪屿建房定居,是中英鸦片战争之后的事情。清道光二十一年七月初九日(1841 年 8 月 26 日)英军侵入厦门,当天厦门便告失守。依照次年签订的中英《南京条约》,厦门作为首批通商口岸被迫开放,作为厦门附城四社范围内的鼓浪屿岛允许英国人(后扩展为外国人)居住、贸易,并派驻领事机构。<sup>①</sup>当时,英军留守舰队停泊在鼓浪屿南部的田尾海面。<sup>②</sup>岛上滩头相继建起英军的简易营房及仓库等建筑。

鼓浪屿最初常住的外国居民是美国传教士雅裨理。<sup>③</sup>他在 1842 年来到鼓浪屿,建立了

\* 钱毅:北方工业大学 北京 100144

① 根据《南京条约》第十二条,英军驻扎鼓浪屿的期限到道光二十五年(1845)十二月清廷在规定期限内交清赔款之日为止。

② 李启宇,詹朝霞.鼓浪屿史话[M].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3:24-25.

③ 雅裨理(David Abeel),1804 年出生于美国,是基督教美国归正教会早期来华的传教士之一。1842 年 2 月 24 日,雅裨理抵达鼓浪屿,租用黄氏小宗建立布道所,成为最早进入厦门的基督教传教士。1844 年,雅裨理被任命为福建布政使徐继畲与英国首任驻厦门领事会晤的通译。雅裨理向徐继畲传播福音,徐继畲向他询问了许多有关世界各地的情况,成为近代放眼世界的中国人之一,为徐继畲编写《瀛环志略》提供了丰富的材料。

这里最初的归正教会,并且请来拥有医学博士头衔的传教士甘明<sup>①</sup>,一起租住在鼓浪屿岩仔脚下黄氏聚落的民房布道、行医。首任英国领事纪里布(Henry Gribble)1843年年初来厦门,也是在鼓浪屿租住田尾的民房作为临时的寓所。紧随英军、领事官员、传教士之后到来的是从事贸易的商人,他们在与厦门隔岸相对的海滨建起码头、仓库等设施。随着厦门租界及对外贸易的逐渐发展,常住厦门的外国人逐渐增多。由于鼓浪屿与厦门港隔海相望,对渡便利,相对安全,风景秀丽,越来越多在厦门工作的西方人选择居住在鼓浪屿,并开始自己建设公馆、住宅等建筑。

翟里斯的《鼓浪屿简史》(1878)中提到了鼓浪屿第一座洋人自建的公馆建筑,即1859年美国领事海雅(T. H. Hyatt)所建的榕林别墅(The Villa of Banyans),以及第二座叫作“Eekee Junior Mess”的建筑。<sup>②</sup>1863年,英国驻厦门领事馆选择在鼓浪屿鹿耳礁海滨建设了新的领事馆楼房。1865年,设立不久的厦门海关税务司署<sup>③</sup>在鼓浪屿石厝顶及附近相继购置税务司公寓、副税务司公寓,随后又建造或购置帮办楼、海关同人俱乐部等。<sup>④</sup>紧接着,1865年,美国人也在鼓浪屿三和宫附近建设了领事馆,1869年,德国人也建设了领事馆和领事公馆。除了领事馆,还有一批商贸洋行的公馆、传教士住宅、体育设施、俱乐部、礼拜堂被建设起来。1878年,英、德两国领事组织成立“鼓浪屿道路墓地基金委员会”<sup>⑤</sup>,鼓浪屿西方人居住社区架构初步形成,与位于内厝澳与岩仔脚的华人原有聚居区共存。

收藏于美国康奈尔大学图书馆的名为“Views of Amoy and Surrounding Country”的相册中,有30余张1880年摄于鼓浪屿的照片,可以反映出当时鼓浪屿西方人建筑比较集中的鹿耳礁海边的状况。从这些照片看,当时外国人在鼓浪屿所建的建筑,除了个别教堂等公共建筑,都是一种被今天建筑史学者称为殖民地外廊式<sup>⑥</sup>的建筑。

这些殖民地外廊式建筑,矩形平面的建筑被柱廊围绕,砖墙外面通常涂刷着明亮的颜色,三角木屋架支撑的直坡屋顶铺着红色板瓦。英国人莱特主编的《20世纪香港、上海及其他中国条约口岸的印象》一书中记载,第一次鸦片战争后不久,英国人发现“景色秀丽的鼓浪屿和建筑物的粉饰,像欧洲南部的城市一样,并成一幅悦人心目的图画”,是个“适合居住的地方”,后悔没在签订《南京条约》时施压清政府将鼓浪屿也定为租界。<sup>⑦</sup>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鼓浪屿岛上殖民地外廊式建筑群的风貌。

① 甘明(Dr. William Henry Cumming),美国人,近代厦门第一位西医医生。1842年经澳门、香港作为传教医生来到鼓浪屿,在传教士雅裨理租住的黄氏小宗开办厦门第一家西医诊所。1844年又在厦门寮仔后开办医院。1847年回国。

② 何丙仲,辑译.近代西人眼中的鼓浪屿[M].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0:70.

③ 咸丰八年(1858)《天津条约》签订之后,清政府任命英国人李泰国(Horatia Nelson Lay)为帮办各通商口岸的总税务司。同治元年(1862),厦门海关税务司署设立。

④ 李启宇,詹朝霞.鼓浪屿史话[M].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3:29.

⑤ 鼓浪屿道路墓地基金委员会(Kulangsu Road and Cemetery Fund Committee),应对当时鼓浪屿外国人居住规模不断扩大带来的社区公共事业建设的压力而成立。委员会由驻岛外国人组建,主要负责征税,筹款修建道路、路灯、洋人墓地等公共事业,初步确立了由缴税人共同管理的社区运行、管理模式。

⑥ 殖民地外廊式(colonial veranda style),也被称为外廊式(veranda style)或外廊殖民地式(veranda colony style),也有国内学者称为殖民式、买办式。

⑦ 莱特.20世纪香港、上海及其他中国条约口岸的印象[M].英国:劳埃德协会大不列颠出版公司,1908.



图1 1880年的鼓浪屿鹿耳礁海边(参见美国康奈尔大学图书馆藏 Views of Amoy and Surrounding Country)

## 二、殖民地外廊式建筑

殖民地外廊式建筑,顾名思义是一种具有外廊空间的殖民建筑样式。根据日本东京大学的藤森照信教授20世纪90年代发表的研究成果<sup>①</sup>,这种建筑的原型最初于西方人在南亚地区的殖民地形成,之后于18世纪末、19世纪初期又传回欧洲,并转化为富裕阶层的郊野别墅(bungalow)形式。尽管这种建筑形式远比同时期西方殖民者本国国内庄严典雅的历史主义建筑简陋,但由于其建造成本相对低廉,建造周期短,建造技术相对简便易行,符合西方人审美,也与亚太、非洲等热带、亚热带殖民地气候相适应,因此被作为西方各国在殖民地建设领事馆或外交官公馆、商行、基督教教士住宅等建筑的常用形式,在位于热带、亚热带的亚洲、美洲、澳洲、非洲的西方殖民地广泛推广,并且在这些地方成为一种象征西方高贵、休闲的生活方式的标志。

18世纪末,殖民地外廊式建筑已经在中国大陆南端的广州十三行<sup>②</sup>商馆建筑中出现。到了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殖民地外廊式建筑成为西方殖民者在中国通商口岸建设商馆、行政楼、小住宅、学校、医院等建筑时的首选样式,也是19世纪后半叶中国近代建筑最常见的建筑样式。

殖民地外廊式建筑的外廊,是在建筑一侧或数侧外墙前面设置以外廊形式出现的休闲功能的宽阔空间。它既不同于希腊神庙及其衍生的西方古典建筑样式中出于美学考虑而设置的柱廊空间,也不同于中国传统建筑中一般用于交通联系的前、后廊空间。这种外廊空间是室内空间的延伸,宽阔的外廊下,可以遮蔽太阳的暴晒,又有良好的通风,提供给殖民者喝茶、观景、读书、抽烟、小睡等休闲活动的场所。鼓浪屿殖民地外廊式建筑有的采用柱梁式的平拱外廊,更多的采用砖砌的连续的圆拱、三心拱外廊或哥特风格的尖券外廊。

① [日]藤森照信,外廊样式——中国近代建筑的原点[M]//第四次中国近代建筑史研究讨论会论文集,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3:21-30.

② 广州十三行,是称作“十三洋行”的特许商人集团,在鸦片战争之前,他们经清政府特许垄断了当时唯一合法的通商口岸——广州港的对外贸易。从事茶、丝生意的西洋商人只允许在广州城外一片狭窄的土地上设立居留地,建设商馆建筑物,被称为“夷馆”(factory),因此十三行也被称为“十三夷馆”。除去北京圆明园及较早割让给葡萄牙的澳门以外,这可以认为是在中国最早出现的西洋建筑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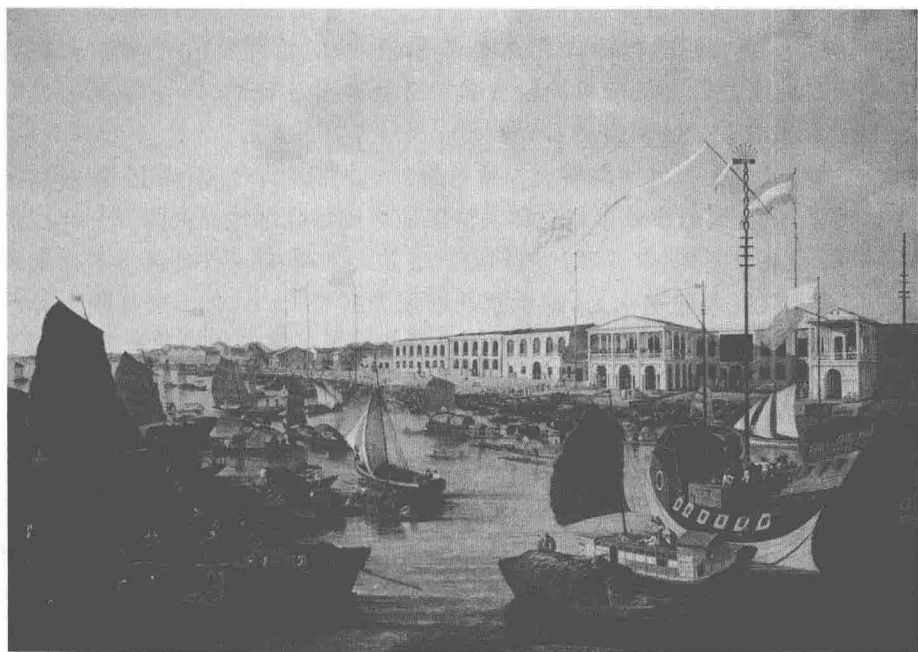


图2 1785年的广州商馆区(油画 The Guangzhou Factories from the South-East, 1785, by William Daniell, 参见香港艺术馆.十八及十九世纪中国沿海商埠风貌[M].香港市政局, 1985)



图3 1940年鼓浪屿归正教会的女教徒们在三落住宅的外廊下(鼓浪屿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系列丛书编委会.鼓浪屿之路[M].福州:海峡书局, 2013:28)

鼓浪屿殖民地外廊式建筑柱廊内侧的房间墙壁上,常见直到地板的被称为“法国窗”的落地窗,玻璃窗外侧是遮阳的百叶窗,这种窗在南欧的法国、意大利比较流行,在德国较少见,在英国只有在设计上有意大利取向的建筑师才会例外使用它。<sup>①</sup> 它被英国人广泛用在殖民地建筑中,应该有气候的因素。

鼓浪屿的这些殖民地外廊式建筑大多建在带有通风孔的石造基座上,这层基座类似欧洲建筑的“ground floor”,这在鼓浪屿这样的湿热地区可以隔绝地面的潮气。与主要靠木构架承重的闽南传统建筑不同,这些殖民地外廊式建筑一般采用砖石墙壁与木构架混合承重的结构。它们通常在石砌的基础上,砌承重的砖墙及砖柱,上面承托来自西方的三角木桁架,承托屋顶。室内的隔墙与吊顶通常采用简易轻便的板条抹灰的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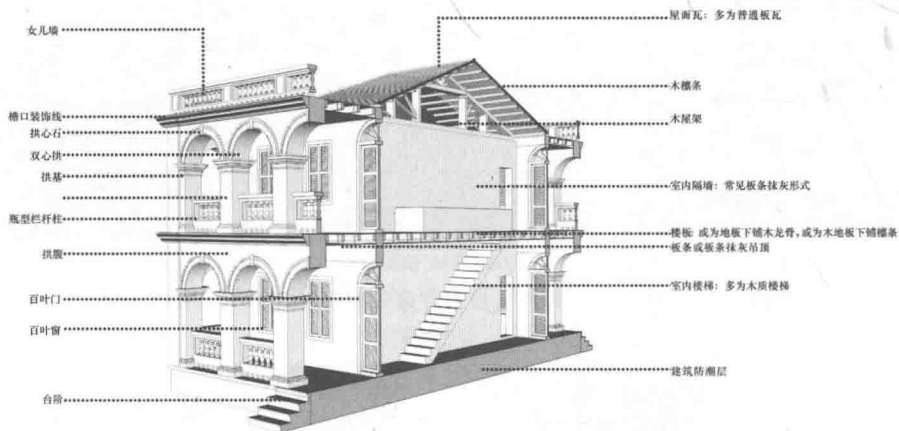


图4 鼓浪屿典型的殖民地外廊式建筑剖视构造示意图(刘强绘制)

### 三、现存的珍贵实例

殖民地外廊式建筑,在19世纪下半叶的鼓浪屿外国人建筑中占绝对统治地位,但它们大多在100多年来历次台风灾害以及城镇更新的进程中消亡或被改建。鼓浪屿今天留存下来的19世纪殖民地外廊式建筑已经不多,这些遗存都非常珍贵,以汇丰银行公馆旧址、丹麦大北电报公司旧址、山雅谷牧师宅旧址、廖宅旧址、毓德女学堂及归正教会住宅旧址、日本领事馆旧址等为代表。

#### (一) 汇丰银行公馆旧址

这座建筑曾是英商怡记洋行的闲乐居(Anathema Cottage),历史上也曾作为汇丰银行的高级住宅。该建筑于1873年建成,作为鼓浪屿早期的外国人别墅,该建筑在选址上有十分突出的特点。它坐落在鼓浪屿中部笔架山东北端面海悬崖顶部的花岗岩基础上,下面就

① [日]藤森照信.日本近代建筑[M].黄俊铭,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0:13.